身份證明 – 個人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

營業代表需跟據以下指引取得申請人之身份證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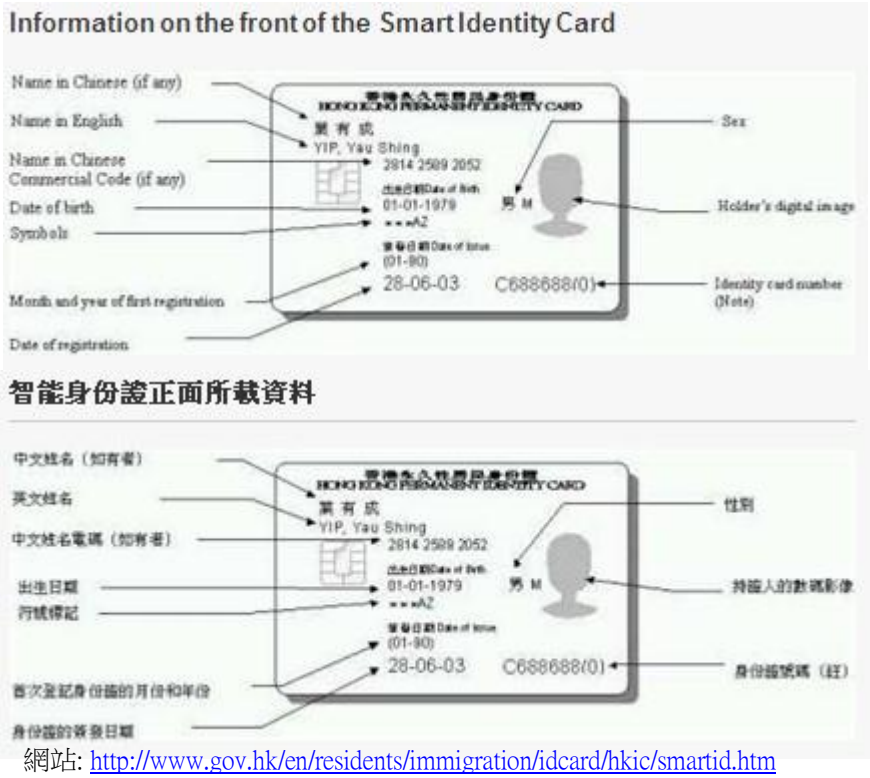
請注意，營業代表在遞交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予公司前，必須親自核實其正本。此要求及驗證程序適用於所有新生意之申請人。

居民類別	**身份證明文件** **個人名義保單申請人**
香港永久居民	取得投保人 / 和申請人最新版本之身份證副本（即智能身份證）。
非香港永久居民及外籍人士	取得身份證副本 **以及** 以下其中一項文件： (i) 有效的旅遊證件（例如：未過期的國際護照，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等）。有效的旅遊證件清單請參閱以下備註；**或** *備註：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，能確定持有人的身份及國籍、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。以下文件可作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核實：* • *未過期的國際護照；**或*** • *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（請參閱註 1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）；**或*** • *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；**或*** • *海員身份證明文件（根據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》/《1958 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》簽發）；**或*** • *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；**或*** • *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；**或*** • *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；**或*** • *往來港澳通行證。* *請留意所遞交用作身份證明之文件須於有效期內。* (ii) 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附有個人相片的相關國民身份證；**或** (iii) 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以證明國籍的文件。 請注意，所有外籍人士之業務，營業代表必須在核實副本上簽署及標示簽署日期以作驗證。(請同時參考通告 A140448)

<u>身份證明 – 個人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（續）</u>

居民類別	**身份證明文件** **個人名義保單申請人（續）**
非香港永久居民但持有單程通行證	取得身份證副本 **以及** 以下其中一項文件： (i) 中國政府發出之前往港澳通行證（即單程通行證） • 遞交封面及照片頁。 • 許可證持有人的國籍將被定為「中國」。 • 到期日顯示於照片頁。基於單程證的目的是供持有人進入香港定居，許可證的到期日可能會或不會過期。 <或> (ii) 香港特區政府發出之簽證身份書（即“DI”） • 遞交封面及照片頁。 • 簽證身份書持有人之國籍顯示於照片頁。 • 到期日顯示於照片頁。基於簽證身份書的目的是供持有人前往外地，請確定簽證身份書<u>仍然有效</u>。 <或> (iii)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（即《回鄉卡》） • 遞交回鄉卡正面。 • 回鄉卡持有人的國籍將被定為「中國」。 • 到期日顯示於正面。基於回鄉卡的目的是供持有人前往國內，請確定回鄉卡<u>仍然有效</u>。

附錄1 – 從香港身份證識別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實例



網站: http://www.gov.hk/en/residents/immigration/idcard/hkic/smartid.htm

符號	說明
***	持證人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及有資格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*	持證人年齡為 11 歲至 17 歲及有資格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A	**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**
C	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居留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限制
R	持證人擁有香港入境權
U	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居留不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限制
Z	持證人報稱在香港出生
X	持證人報稱在內地出生
W	持證人報稱在澳門出生
O	持證人報稱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生
B	持證人所報稱的出生日期或地點自首次登記以後，曾作出更改
N	持證人所報稱的姓名自首次登記以後，曾作出更改
註:	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並非身份證號碼的一部分，純為方便電腦處理資料而設。

香港身份證顯示該持有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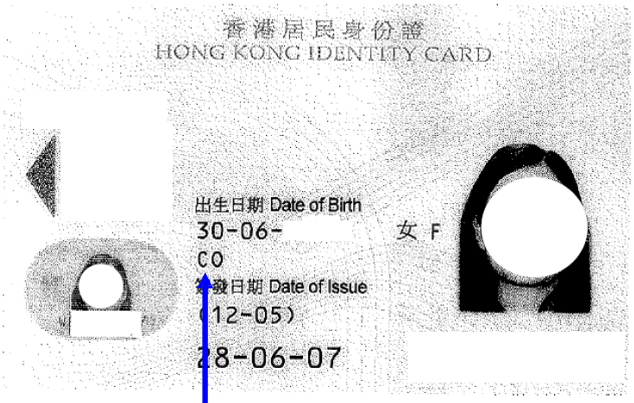
Front of the smart identity card



Back of the smart identity card

印有符號 “A” 或
“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”

香港身份證顯示該持有人<u>非</u>香港永久性居民





並未印有符號 “A” 或
“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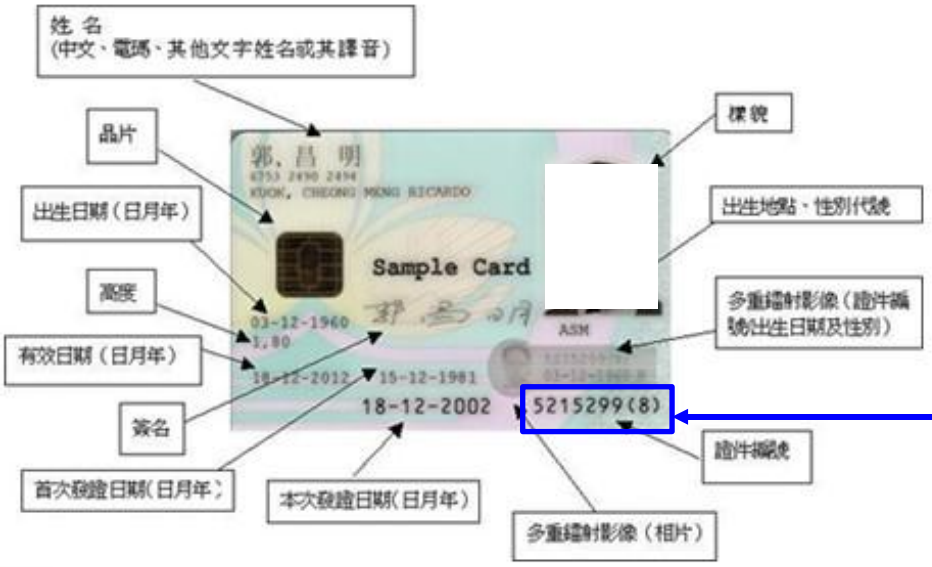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 2 – 核實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的有效的旅遊證件清單

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，能確定持有人的身份及國籍、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。以下文件可作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核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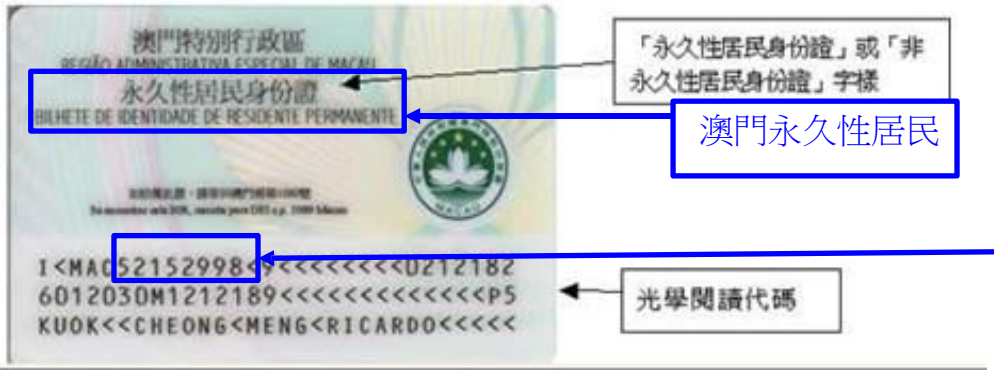
1. 未過期的國際護照；或
2.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（請參閱註1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）；或
3.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；或
4. 海員身份證明文件（根據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》/《1958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》簽發）；或
5.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；或
6.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；或
7.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；或
8. 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
請留意所遞交用作身份證明之文件須於有效期內。

註（1）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面資料為：



（2）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背面資料為：



證件編號須為一致